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是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的事业单位，是国家法定的检验机构。内设办公室、业务室、质保室、食品检验室、微生物检验室以及药化检验室6个科室。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是我区唯一一家集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效能，更好地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并服务松江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主要职能包括：

1. 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
2. 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检验任务。
3. 接受社会委托检验。
4. 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5. 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室、质保室、食品检验室、微生物检验所、药化检验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事业单位离退休：是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事业运行：是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公积金：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入预算2096.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4.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4.46万元，减少2.77%；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182.00万元。

支出预算2096.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14.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4.46万元，减少2.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14.0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4.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运行”科目1027.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2.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483.43万元，主要用于：检验员培训费、公共信息和宣传服务、检验业务经费、实验室设备维护费、实验室材料购置费、特殊专用装备、食品抽样买样费、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3.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33.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补贴及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44.01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72.00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活动支出。
6.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90.00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住房公积金”科目63.00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14053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33408.64	9206991.42	1072169.22	6654248.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050.64	2432930.64	64120.0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900046.10	900046.1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630032.27	630032.27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820000.00					
收入总计	20960537.65	支出总计	20960537.65	13170000.43	1136289.22	6654248.0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096.05万元，比上年增加31.54万元，增加1.53%，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支出预算2096.05万元，比上年增加31.54万元，增加1.53%，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增加。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33408.64	15113408.64			182000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33408.64	15113408.64			1820000.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0279160.64	10279160.64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54248.00	4834248.00			18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050.64	2497050.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7050.64	2497050.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300.00	333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073.76	1440073.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36.88	720036.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00	36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046.10	900046.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046.10	900046.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046.10	90004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032.27	63003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032.27	63003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0032.27	630032.27			
合计				20960537.65	19140537.65			18200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33408.64	10279160.64	6654248.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33408.64	10279160.64	6654248.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0279160.64	10279160.64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54248.00		66542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050.64	2497050.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7050.64	2497050.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300.00	333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073.76	1440073.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36.88	720036.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00	36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046.10	900046.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046.10	900046.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046.10	90004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032.27	63003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032.27	630032.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0032.27	630032.27	
合计				20960537.65	14306289.65	6654248.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14053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13408.64	15113408.6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050.64	2497050.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900046.10	900046.1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30032.27	630032.27		
收入总计	19140537.65	支出总计	19140537.65	19140537.6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13408.64	10279160.64	4834248.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13408.64	10279160.64	4834248.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0279160.64	10279160.64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34248.00		48342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050.64	2497050.6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7050.64	2497050.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300.00	3333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0073.76	1440073.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36.88	720036.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00	36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0046.10	900046.1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0046.10	900046.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046.10	90004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032.27	630032.2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032.27	630032.2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0032. 27	630032. 27	
合计				19140537. 65	14306289. 65	4834248. 00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7180.43	12897180.43	
301	01	基本工资	1605588.00	1605588.00	
301	02	津贴补贴	174240.00	174240.00	
301	07	绩效工资	7220633.00	722063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0073.76	1440073.7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20036.88	720036.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046.10	900046.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410.42	203410.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30032.27	630032.2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0.00	31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1289.22		971289.22
302	01	办公费	87000.00		87000.00
302	07	邮电费	8000.00		8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0000.00		140000.00
302	11	差旅费	40000.00		4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0000.00		800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80009.22		180009.22
302	29	福利费	203040.00		2030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0.00		7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40.00		1472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820.00	272820.00	
303	02	退休费	272820.00	2728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5000.00		16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000.00		165000.00
合计			14306289.65	13170000.43	1136289.2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00		0.50	7.50		7.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7.50万元，与2024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5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65.4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不含车辆）。

检验员培训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检验员培训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等。通过参加各类相关的技术培训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业务的水平，做一支适应新时代食品药品监管形势，专业化、高水平的技术于市场监管的需求。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中国药典》。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所全部专业技术人员。（2）每月，由各科室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向质保室提出申请；2. 质保室根据各科室的申请提请所务会通过后，各科室向质保室申报参加培训人员的名单；4. 质保室处理参加各项培训的各项事宜，并负责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5.00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信息和宣传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共信息和宣传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宣传品制作费等。依托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科普实验室和科普展示厅资源和技术人才优势，通过相关活动广泛普及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科学知识，树立健康饮食、合理用药用妆理念，增强生产企业质量意识和质检能力，将食品药品化妆品知识传播到市民心中，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用妆安全。

二、立项依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海重要讲话精神，守护百姓健康，切实增加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以政策宣传为重点。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所科普站、市民开放日、科技周等其他宣传活动制作相关的宣传品（穿衣等），制作相关宣传活动的易拉宝、宣传册等。实施范围和对象：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办公室根据宣传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定活动方案，准备活动所需的相关宣传品；2. 活动开始前通过填报采购单，由采购人员向相关的供应商进行采购；3. 采购完成后，由办公室负责验收；4. 经审核后，仓库管理员按照要求登记，保存；5. 活动前一天，办公室向仓库管理员提取宣传品，仓库管理员作相应的领用登记；6. 活动当天，将宣传品发放给广大市民群众，并做相应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1.20万元。主要用于宣传品制作费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验业务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检验业务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认证认可、实验室评审等。通过能力比对、能力验证、质控等加强本所的检验检测能力，通过比对等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化妆品安全检测体系，提高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检测技术水平。实验室评审及认证认可通过外部评审以及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等问题，探究更多的检测技术和方法，提高本所实验室条件及掌握先进的食品药品化妆品检测技术的研究。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细则》、《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药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认证认可，实验室评审等。实施范围

（2）项目实施计划：1、实验室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等根据《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实验室相关人员参与各项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等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增加检测项目或数据），以及实验室参数更新等计划，通过认证认可。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18.00万元。主要用于能力验证、能力比对、质控、认证认可、实验室评审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室设备维护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验室设备维护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合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合同；洁净环境设备的检定要求。通过对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等来确保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的设备满足要求，提升检验检测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时间成本，缩短检验周期，确保每一、准确性、可靠性、有效性，在2025年保质保量的完成年度检验检测任务。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合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合同；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合同。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内容：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实、维护及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所全部专用仪器计划：1、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维护和保养：办公室根据与对方节点向所务会议提出申请，所务会议审核合同等相关材料通过后，由办公室按照所内报销付款；2、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办公室根据与对方公司签订的维保合同时间请，所务会议审核合同等相关材料通过后，由办公室按照所内报销流程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备检定、校准、检测：每月仪器设备管理员通过年度仪器设备检定、检测、校准计划，向相、区计量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申报需要检定检测或校准的仪器，等待对方单位安排人员上门检定的东西送往相应的检测机构，检定完成后，由对方单位开具发票，仪器设备管理员按照所务部门申请付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126.00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空调、智能化通排风系统、新风系统维修、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实验室材料购置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验室材料购置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实验室专用耗材等。通过此项目采购满足食品药占剂、耗材、标准品，确保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的顺利开展，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检验，确保每一学性、准确性、可靠性、有效性，保质保量地完成2025年度的检验检测任务，为食品药品化力的技术支撑，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用妆安全。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引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内容：购买实验室专用耗材。实施范围和对象：全部抽检的样品。（2）项目初，各相关科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向办公室提交采购需求单；2、办公室收到采购需求单后进由采购人员向相关的供应商进行采购；3、采购完成后，由办公室负责对采购的物品进行审核仓库管理员按照要求登记，保存；5、各科室需要使用采购物品时，向仓库管理员提交领用单管理员作相应的领用登记。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91.58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专用耗材、试剂试液、对照品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殊专用装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特殊专用装备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检验用工作服及工作鞋等费用。通过穿着符合实验室规定的实验的时候尽最大可能避免对检品的污染，对实验环境和仪器设备的影响，防止实验污染，保证可靠性，确保检验工作的质量、效率和人身安全，在2025年保质保量的完成年度检验检测任务。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购买检验用工作服及工作鞋等。实施范围和对象：全所员工。（2）实施时间：分夏、冬两季，各科室采取“以旧换新”的形式向办公室提交需要更换工作服及工作鞋的尺码；2、办公室收到各科室申报需要更换的数据后，汇总采购需求，由采购人员向供应商采购；3、采购完成后，由办公室负责对采购的物品进行审核签收并按照所内报销流程向财务部核销后，仓库管理员按照要求登记，保存；5、办公室按照“以旧换新”名单，统一向需要更换工作鞋，领用人员在领用单上签名。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0.20万元。主要用于检验用工作服及工作鞋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抽样买样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食品抽样买样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食品抽样买样的费用。通过支付买样费，使抽样工作顺利开展，从而使我所更好地为松江地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发挥作用。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等。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食品抽样买样费。项目实施范围对象：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餐饮服务、流通、生产环节企业。（2）项目实施计划：1、根据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买样费；2、抽样完成后根据实际买样费用由报销人按照所内报销流程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5.0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样买样的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药化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等。松江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工作开展顺利，守牢松江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流通、使用安全底线，保障市民安全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松江区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工作职责。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药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本辖区内发生死亡、严重、群体不良反应需要聘请各领域的专家进行项目调查和评价工作，事后对聘请专家费用根据本所财务制度进行报销。项目实施范围对象：聘请的各领域的专家；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述不良反应发生情况，聘请专家进行调查和评价工作，事后对聘请专家费用根据本所财务制度进行报销。（2）项目活动内容：上海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要求或本中心认为需要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上市许可人、经营、使用单位开展专业培训；项目实施范围对象：培训场地及培训老师费用；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级ADR中心对本辖区相关机构组织专业培训，对产生的场地及培训老师费用根据本所财务制度进行报销。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要求或本中心认为需要制作的相关宣传资料；项目实施范围对象：宣传资料制作费用；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上级ADR中心要求或本中心认为需要制作的相关宣传资料，按照本所财务制度进行报销。（4）项目活动内容：本中心检测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项目实施范围对象：各类业务培训所产生的培训、交通、食宿等费用；项目实施计划：按照本所培训相关制度通过报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本所财务制度进行报销。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3.20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工资奖金、工作餐费等。通过对编外人员日常检验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保质保量地完成2025年度的检验检测任务，为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支撑，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用妆安全。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预算编制工作提示。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的药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的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编外人员工资奖金、餐费等。实施范围和对象：本所非编人员。

（2）项目实施计划：根据规定按月填报工资金额，并转入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编外人员工资奖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26.04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的工资奖金。

2、编外人员工作餐费：预算安排金额为7.20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作餐。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验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检验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采购三重四级杆质谱仪1台。各科室通过购买的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实验室认可准则要求的规定，对应国家出台的相关新标准，在食源性检测、微生物化妆品检测以及转基因产品的检测中发挥重要作用，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扩大业务范围，在最少数率，缩短检验周期，减少错误率，并确保出具的检验数据准确、可靠，对每一项检品的检验数量地完成2025年度的检验检测任务。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食品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中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CNAS-CL01《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生物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食品安全微生物检测标准》（2016版）

三、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本单位各相关科室。

主要职责：（1）、为保证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2）、完成上级下达品监督检验任务。（3）、接受社会委托检验。（4）、承担抽样工作和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工作。（5）、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及技术指导和服务。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购买检验用仪器设备。实施范围和对象：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2025年1-2月，仪器设备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准备工作，明确项目实施目标。2、2025年3月仪工作，向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仪器设备参数等的对比，并对比各供应商的报价，选择最终最年4-9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采购，严格按照相关的采购流程执行，确保资金的申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4、2025年10月底前，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完成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金额为182.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三重四级杆质谱仪1台。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